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